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星展豐盛御璽卡
會員權益手冊

202507 版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星展豐盛御璽卡

會員專屬禮遇

現金回饋，無上限

最高1.5%無上限現金回饋 03

正附卡免年費優惠 06

出遊回饋，饗尊榮

最高3千萬高額旅遊平安險保障 07

出行禮賓服務機場接送優惠 17

頂級饗宴 二人同行八折優惠 31

饗食紓壓預訂享八折優惠 34

最高 1.5% 無上限現金回饋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每月以星展豐盛御璽卡刷卡消費的金額，可持續累積現金回饋折抵次月帳款，刷愈多回饋愈多，回饋無上限！

現金回饋比率

每月新增消費金額		現金回饋比率
國內交易	新臺幣 NT$20,000（含）以上	0.80%
	未滿新臺幣 NT$20,000	0.60%
國外交易	不限金額	1.50%

現金回饋方式

1. 除有明顯之計算錯誤外，當月新增消費金額以每月帳單上所載之新增消費金額為準，且正附卡刷卡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現金回饋專案所回饋之現金紅利僅供扣抵次月帳款，不可折抵現金，且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現金紅利可累積，持卡人未折抵完畢之現金回饋可繼續累積計算，如持卡人之信用卡契約終止，不論終止原因（如卡片遭強制停用、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持卡人主動註銷等）為何，持卡人已取得但尚未折抵之現金回饋將全數失效。

2. 現金回饋專案所稱之「國外消費」限非台澎金馬地區且非新臺幣之消費（正附卡合併計算），其金額以經國際匯率換算後入至持卡人帳上之新臺幣金額為計算標準。
3. 一般消費項目僅限於活動期間結帳帳單所載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信用卡年費、電子票證（如一卡通、悠遊卡）自動加值、境外投資平台交易（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及單筆消費分期交易、Samsung Pay 悠遊卡加值、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便利商店各型態消費（包含各型態支付綁定本卡之消費）、 *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 、各項代扣繳費用（含水／電／瓦斯費／天然氣／有線電視費／數位電視費、中華電信各項資費、遠傳電信各項資費、eTag 自動儲值、學費等）、各縣市路邊及停車場停車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線上支付／臨櫃繳款，如 e-Bill 全國繳費／ i 繳費／醫指付及各醫療院所之費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含台灣大哥大）／ NCCC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繳納之各項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稅分期付款期金、所得稅分期付款手續費、查核定稅（房屋稅、地價稅、 牌照稅等）、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政府規費、違規罰鍰、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等）、預借現金、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分期金、預借現金分期金手續費、代償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之代償金額、違約金、循環用利息、基金交易、基金手續費、信用卡年費及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現金回饋之最終決定權。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回饋」之累積活動。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為分類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特店代號與其營業項目不相符者，仍以特店代號為區分消費類別，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客戶。
   *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係指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4. 「新增消費金額」視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為本行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本行之入帳日為基準，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請款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致不同月份帳單，恕無法累計。

5. 結帳日及入帳日之相關說明請參考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6.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買受刷卡之商品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消費退款者，經本行確認後，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回饋金額將由本行逕行調整扣回，若持卡人之當期帳單無上期未繳金額、當期帳單亦無新增消費，則應扣回之回酬金將列示為當期之應繳金額。

現金回饋範例

假設於 10 月 5 日帳單上新增國內消費金額為新臺幣（下同）NT$50,000，國外消費金額為 NT$30,000：

1. 本期帳單應繳金額為 NT$80,000（=NT$50,000 + NT$30,000）
2. 本期現金回饋為 NT$850（= NT$50,000 x 0.8 % + NT$30,000 x 1.5 %），可扣抵次月帳款

又，假設於 11 月 5 日帳單上新增國內消費金額為 NT$40,000，則：

1. 本期應繳金額為 NT$39,150（=NT$40,000 - NT$850）
2. 本期現金回饋為 NT$320（=NT$40,000 x 0.8%），可扣抵次月帳款

正附卡免年費優惠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首次申辦即享首年正附卡免年費禮遇。次年起，只要您前一年內於本行的月均額總資產平均達 NT$200 萬或正卡刷卡消費滿 NT$20 萬，即可持續享受正附卡免年費優惠。

注意事項：

1. 「總資產」係包括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以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計算）及經由星展銀保代理人公司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交之累計保費加總計算。
2. 年費收費標準：正卡 NT$3,600，附卡免年費。

最高 3,000 萬高額旅遊平安險保障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只要您持星展豐盛御璽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身故與失能）	3,000 萬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保險	10 萬
移靈費用	3 萬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全球購物保障	10.5 萬	30 萬

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持卡人／每次事故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女合計／每次事故
班機延誤	1 萬	2 萬
行李延誤	1 萬	2 萬
行李遺失費用	3 萬	6 萬
劫機補償	5 千	5 千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豐盛御璽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豐盛御璽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或傷害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A.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
      a）於商用客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b）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c）搭乘及上下商用客機期間。
   B.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2.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豐盛御璽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前項所述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4. 移靈費用保險金保障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豐盛御璽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5.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A. 專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者：如 郵輪／渡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B.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軍機等；
   C. 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及纜車。
6.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7.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8.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9.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1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A.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B.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C.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D.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E.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F.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G.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H.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I.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 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豐盛御璽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請求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行李牌正本。
5. **被保險人以星展豐盛御璽卡支出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以及領回延誤行李）或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請求劫機補償保險金保險金者，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或劫機補償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注意事項：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豐盛御璽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並以承保之有效信用卡支付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2.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3.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支出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須使用與出發前支付團費或機票之相同星展豐盛御璽卡，方能享有理賠資格。**
4.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A.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B.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C.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D.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A.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B.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C.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D. 國際電話費；此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適用。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5.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 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6. 行李遺失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7.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A.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B.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8.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9.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A.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 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B.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C.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D.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E.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F.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G.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H. 網路損失。
I.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 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 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豐盛御璽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4. 事故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豐盛御璽卡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購物簽帳日起 45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損、意外遺失、或強盜、搶奪、竊盜等原因所致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2. 自負額：竊盜及意外遺失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但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強盜搶奪及其他意外毀損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A.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譬如：香水、乳液…等保養品及化妝品、煙酒類物品、水果、肉品及一般食品）
   B.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C.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譬如：購入為公司行號使用之商品、公司之營業生財器具…等）
   D.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譬如：古董錢幣、藝術品、礦石…等）
   E.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F.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G.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H. 植物或動物。（譬如：花卉、盆栽、貓、狗…等寵物）

4. 全球購物保障不保事項：
A.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B.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C.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D.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E.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F.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G.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H. 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乘車或出租車輛內。
I. 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但若車門、車窗均關閉上鎖而留
J. 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若無破壞痕跡者但警方能確立竊盜屬實），不在此限。
K. 機械、電子、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此為產品本身之功能喪失）
L. 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此為加工者之責任）
M. 使用不當或過度使用、濫用。（此為人為破壞）
N.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O.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P. 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此為產品瑕疵）
Q. 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上述保險服務（含旅行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係由星展（台灣）銀行以全體持卡人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星展（台灣）銀行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恕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另無法針對個別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形式之投保證明（例如申根地區要求之旅遊投保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以及實際保險內容以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為準。本保險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星展（台灣）銀行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賠償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差及手續費由理賠申請人自行負擔。
*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星展豐盛御璽卡
出行禮賓服務機場接送優惠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豐盛御璽卡持卡人，凡於活動期間刷有效之信用卡，購買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總金額 8 成以上，且付款成功者，即可享國際機場接送一台北至桃園國際機場 NT$675 起。本優惠及接送服務由肯驛國際提供。

若選擇機場接送，須於活動期間刷星展豐盛御璽卡購買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總金額 8 成以上，且付款成功。出行禮賓服務御璽卡全年預約總量 24,000 次，每月預約量上限為 2,000 次。

Visa 御璽卡出行禮賓服務優惠預約方式：

1. 預約網站：Visa 御璽卡精選禮遇網站 https://www.freeliving.com.tw/vs/
2. 預約專線：04-2206-4655

桃園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 定價（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NT$）
基隆市	2,350	1,085	1,135
台北市	1,350	675	725
新北市	1,350	675	725
宜蘭縣市	5,480	2,135	2,185
桃園市	1,350	575	625
新竹縣市	2,350	1,135	1,185
苗栗縣市	3,450	1,585	1,635
台中市	4,780	2,035	2,085
彰化縣市	6,100	2,335	2,385
南投縣市	6,300	2,635	2,685
雲林縣市	7,300	3,035	3,085
嘉義縣市	10,600	4,135	4,185
台南市	11,600	4,535	4,585
高雄市	13,600	5,135	5,185
屏東縣市	17,000	5,935	5,985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 定價（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NT$）
台中市	8,000	3,535	3,585
彰化縣市	7,000	3,335	3,385
南投縣市	8,000	3,535	3,585
雲林縣市	6,000	2,635	2,685
嘉義縣市	5,000	2,235	2,285
台南市	2,400	1,185	1,235
高雄市	1,350	575	625
屏東縣市	2,550	1,585	1,635

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 定價（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NT$）
新竹縣市	3,650	1,535	1,585
苗栗縣市	3,100	1,335	1,385
台中市	1,300	575	625
彰化縣市	2,700	1,335	1,385
南投縣市	3,700	1,535	1,585
雲林縣市	4,350	1,835	1,885
嘉義縣市	6,400	2,435	2,485

- 以上報價為單程接或送價格。
- 以上優惠價，不得指定車型，調度車輛以四人座轎車為主，肯驛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
- 如透過電話方式預約後取消預約，將酌收人工處理費 NT$50 ／趟，敬請多透過網路預約。
- 此優惠如有變動，將依 Visa 專屬優惠網站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台灣地區發行之 Visa 御璽卡（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者，將喪失本活動優惠之權利：列為壞帳準備、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帳戶餘額不足、未開啟卡片刷卡功能、或卡片刷卡功能效期已過。
2. 限 Visa 御璽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活動期間內出行禮賓服務加總每人限使用 4 次（同一人如持有多張 Visa 御璽卡，出行禮賓服務使用次數加總最多仍限 4 次）；其中，接機或送機服務分開計算（例如：如使用送機服務後即算已使用一次，再使用接機服務，則算第二次使用）。出行禮賓服務使用超過 4 次之持卡人，如仍需使用機場接送服務，可依 Visa 御璽卡優惠價格預約接機或送機服務。（詳見【附表一】Visa 御璽卡優惠價格表）
3. 須以 Visa 御璽卡刷卡支付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總金額 8 成以上，且付款成功。每刷機票或團費成功一次，僅可使用機場接送折扣禮遇服務來回各一次。各持卡人須於使用本服務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如遇連續假期（詳見【附表二】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預約。請透過專屬預約網站預約（https://www.freeliving.com.tw/vs/）或電話預約（服務專線 04-2206-4655），請於預約時提供 Visa 御璽卡卡號、機票或團費刷卡日期及金額，以供系統／客服人員查詢活動資格，並於線上完成付費動作。須於七個工作天前預約之連續假期如下：

台灣連續假期	假期定義時段
農曆除夕及春節	2025/01/23（四）～ 2025/02/04（二）
和平紀念日	2025/02/26（三）～ 2025/03/04（二）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2025/04/01（二）～ 2025/04/08（二）
端午節	2025/05/28（三）～ 2025/06/03（二）
中秋節	2025/10/02（四）～ 2025/10/08（三）
國慶日	2025/10/08（三）～ 2025/10/14（二）

4. 持卡人若使用網站預約作業系統應於 20 分鐘內完成預約並以 Visa 御璽卡刷卡付費成功，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逾時交易將取消該預約，持卡人須重新進行預約。
5. 預約行程變更／取消：
   (1) 變更時間／預約資料：
      a. 預約之持卡人／貴賓欲變更資料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前於肯驛隨行券完成變更；惟如遇春節或連續假期，則須於七個工作天前完成變更。
      b. 若異動日期或增加安全座椅（增高坐墊）則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來電異動，連續假期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來電異動。
      c. 如未於可受理異動時間之前來電，則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
   (2) 取消預約：
      a. 如欲取消接送行程，持卡人／貴賓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至專屬預約網站／肯驛隨行券取消行程。
      b. 24 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全部費用。

機場接送服務 加價項目：

1. 預約之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為夜間 21:00（含）～07:00（含）時段者，須加收「夜間服務費用」NT$200。若持卡人原接機時間於夜間服務時段，而班機實際抵達時間超出該時段，已預付之「夜間服務費用」NT$200 將不予退還。
2. 連續假期之機場接送價格，不分區域依優惠價加收 NT$400：詳見【附表二】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
3. 提供四人座車服務，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車型，肯驛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須以優惠價另加收 NT$300。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肯驛國際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4. 持卡人指定之接送地點若為加價區域，須酌收特定地區加價費用（詳見【附表三】特定地區加價表），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將依不同接送地向持卡人個別報價，於持卡人同意報價後，將以持卡人所持之 Visa 御璽卡支付該筆費用。
5. 兒童安全座椅加價：因應政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幼童（指年齡在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12 歲以下或體重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乘坐小客車，須依相關規定繫安全帶、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坐墊）乘坐。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需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坐墊）設備，除自費價之外，每趟每張安全座椅（增高坐墊）須另加收 NT$300。如持卡人預約本服務時未主動告知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或未加費選擇安全座椅（增高坐墊）者，本公司將全面拒絕提供接送服務，祈請見諒。

- 持卡人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請依幼童實際體型選用適當之安全座椅／增高坐墊，以下資訊僅供參考

年齡	備註說明
0 ～ 2 歲	選用符合交通部法規規範之安全座椅。
2 ～ 4 歲且體重 18 公斤以下	
4 ～ 12 歲或體重 18 ～ 36 公斤	選用增高座墊（如體型可依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

- 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坐墊）須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 NT$300。
- 每趟每張兒童座椅（增高坐墊）須另加收 NT$300。

【溫馨提示】安全座椅皆以符合政府規範為主，恕無法指定品牌，如有任何疑慮建議改以其他交通方式至機場。

6. 寵物加價：為維護所有車輛搭乘者權益以及車輛行駛間安全考量，預約本服務如欲攜帶寵物同行，持卡人／貴賓須另支付清潔費用 NT$800 及七人座升車費 NT$300，並請於預約時主動告知並配合說明事項，若無法配合或未於預約時告知，恕無法提供寵物同行接送服務。

(1) 全程寵物須安置於籠內並放在七人座車行李區載運，每車寵物攜帶上限最多 2 隻，若寵物未超過 14 公斤，最多可以有兩隻裝在同一籠子中，超過 14 公斤則需以單一籠子託運。

(2) 寵物籠尺寸說明：

a. 高：由地面至耳尖或頭頂（以較高者為準）。寵物自然站立時耳朵不可觸及箱頂。

b. 長：不得少於寵物身長加半高之總合。

c. 寬：不得少於寵物二倍肩寬。

d. 籠子空間大小必須足以讓寵物舒適的轉身、站立或躺下。

e. 舉牌服務：若須舉牌服務另加收 NT$300 舉牌費。

【附表一】Visa 御璽卡優惠價格表

桃園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 定價（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NT$）
基隆市	2,350	1,380	1,430
台北市	1,350	968	1,018
新北市	1,350	968	1,018
宜蘭縣市	5,480	2,380	2,430
桃園市	1,350	868	918
新竹縣市	2,350	1,380	1,430
苗栗縣市	3,450	1,880	1,930
台中市	4,780	2,280	2,330
彰化縣市	6,100	2,480	2,530
南投縣市	6,300	2,880	2,930
雲林縣市	7,300	3,280	3,330
嘉義縣市	10,600	4,480	4,530
台南市	11,600	4,880	4,930
高雄市	13,600	5,380	5,430
屏東縣市	17,000	6,280	6,330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 定價（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NT$）
台中市	8,000	3,880	3,930
彰化縣市	7,000	3,680	3,730
南投縣市	8,000	3,880	3,930
雲林縣市	6,000	2,880	2,930
嘉義縣市	5,000	2,480	2,530
台南市	2,400	1,480	1,530
高雄市	1,350	868	918
屏東縣市	2,550	1,580	1,630

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 定價（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NT$）
新竹縣市	3,700	1,880	1,930
苗栗縣市	3,200	1,580	1,630
台中市	1,350	868	918
彰化縣市	2,750	1,580	1,630
南投縣市	3,750	1,880	1,930
雲林縣市	4,400	2,080	2,130
嘉義縣市	6,400	2,680	2,730

- 以上報價為單程接或送價格。
- 以上報價，不得指定車型，調度車輛以四人座轎車為主，肯驛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
- 如透過電話方式預約後取消預約，將酌收人工處理費 NT$50 ／趟，敬請多透過網路預約。
- 此優惠如有變動，將依 Visa 專屬優惠網站公告為準。

【附表二】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

連續假期	假期定義時段	預約截止日期	連續假期額外加價（NT$）
農曆除夕及春節	2025/01/23（四）～2025/02/04（二）	2025/01/14（二）	400
和平紀念日	2025/02/26（三）～2025/03/04（二）	2025/02/17（一）	400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2025/04/01（二）～2025/04/08（二）	2025/03/21（五）	400
端午節	2025/05/28（三）～2025/06/03（二）	2025/05/19（一）	400
中秋節	2025/10/02（四）～2025/10/08（三）	2025/09/23（二）	400
國慶日	2025/10/08（三）～2025/10/14（二）	2025/09/26（五）	400

- 持卡人如需預約連續假期時段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透過電話或網路預約，超過預約截止時間將不開放受理。上表「預約截止時間」為連續假期定義時段第一天之預約截止日期，實際預約截止日期請依您欲預約的接送日期往前推算七個工作天。

【附表三】特定地區加價表

縣市	地區	價格（NT$）
台北市	仰德大道三段（含）	200
新北市	八里、淡水、汐止、深坑、花園新城、安康路二段（含）、石碇、烏來、三芝	300
	坪林、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平溪、雙溪	500
桃園市	新屋、楊梅、龍潭、大溪	200
	復興	500
新竹縣市	芎林、南寮、北埔、橫山、峨眉、香山	200
	尖石	300
	五峰	500
苗栗縣市	獅潭、卓蘭、苑裡、大湖	300
	泰安、南庄	500
台中市	大安、新社、和平、東勢	500
彰化縣市	大城、芳苑、二林、田中、二水、竹塘、伸港、社頭、溪州、秀水	300
南投縣市	鹿谷、水里、國姓	200
	魚池	300
	仁愛、信義	800

縣市	地區	價格（NT$）
雲林縣市	林內、古坑、褒忠、元長、北港、莿桐	200
	四湖、台西、東勢、麥寮、崙背	400
	口湖、水林	600
嘉義縣市	中埔、大林、六腳、新港、溪口、梅山、義竹	200
	東石、布袋、番路	500
	大埔	1,200
	阿里山	1,500
台南市	安平、關廟、龍崎、六甲、將軍、七股	200
	北門、白河、東山、柳營、鹽水、新營、後壁	300
	玉井、左鎮	800
	南化、楠西	1,000
高雄市	茄萣、永安、彌陀、阿蓮、田寮、路竹、湖內、大寮、旗津、林園	200
	杉林、內門、六龜、甲仙、美濃	500
	茂林	800
	桃源、那瑪夏	1,200

縣市	地區	價格（NT$）
屏東縣市	瑪家、新埤、林邊、東港	200
	南州、佳冬、枋寮、來義、泰武	500
	三地門、枋山、車城	500
	春日、霧台、獅子	900
	恆春、牡丹、滿州	1,500
宜蘭縣市	冬山、三星	300
	蘇澳	500
	南澳、大同	800

機場接送服務 注意事項：

1. 司機資料發送時間：
   (1) 接機：服務前六小時將所派司機、車輛等相關資訊更新於肯驛隨行券，並於貴賓所預約之時間準時於預約地點等候。
   (2) 送機：使用日前一日 18:00 後將所派司機、車輛等相關資訊更新於肯驛隨行券，並於貴賓所預約之時間準時於預約地點等候。
2.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 30 分鐘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使用乙次服務。
3. 接機待時：接機等候時間為原預約航班實際抵達時間 60 分鐘內，司機於該班機實際抵達時間起算 60 分鐘後離開，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過該單趟服務；若預約時間為指定時間者（註），司機於指定時間起算 60 分鐘後離開，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過該單趟服務。若持卡人須待時接送，需視司機行程允許，第 61 分鐘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用 NT$300，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最長等候 120 分鐘（依航班實際抵達時間或指定時間起算）。肯驛國際保留接受持卡人待時接送權利。
   - 指定時間：係指依持卡人指定時間，非航班表定抵達時間前往接機。預約時如原預約航班與表定接送時間不符，則接送當日將依持卡人指定時間前往服務，服務人員將不再確認原預約航班抵達時間。
   - 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則肯驛國際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四小時（含）抵達台灣則視同持卡人取消，將退回客戶權益次數及退刷此筆交易金額，客戶須自行承擔交通費用，肯驛國際不再另行派車。
   - 若航班取消（依國際機場當日航班公告時刻表為準），肯驛國際因無法確認客戶新航班資訊，將退回客戶權益次數及退刷此筆交易金額，客戶須自行承擔交通費用，肯驛國際不再另行派車。
4. 現場認證：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上車前須出示本人 Visa 御璽卡及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三照之一）供司機認證，未出示信用卡者，視同自費預約，依定價八折收取機場接送費用。
5. 機場接送優惠適用對象，如經查證確認：未使用 Visa 御璽卡刷卡購買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 8 成以上或超出優惠使用次數者，肯驛國際將有權依機場接送定價八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費用之差額。
6. 預約、付款及使用當時所持有之 Visa 御璽卡須為有效卡。持卡人在預訂本專案活動時，須確認符合活動資格。若經查證持卡人並不符合活動資格，肯驛國際將有權向持卡人依定價八折收取機場接送費用，持卡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7. 乘客保險：每趟接送服務肯驛國際均為乘客投保乘客險，每一位乘客之投保金額為 NT$300 萬。
8. 同行人數：除限定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惟搭乘當天不得臨時增加人數／行李，若實際搭乘人數／行李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將無法乘載，須請持卡人自行處理（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肯驛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9. 兒童安全座椅（含增高坐墊）：
   (1) 持卡人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時須事先主動告知有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之需求，並同意加價支付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設備。如持卡人預約本服務時未主動告知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或未加費選擇安全座椅（增高坐墊）者，肯驛國際將全面拒絕提供接送服務，祈請見諒。
   (2) 每一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且必須安裝於車輛後座。
   (3) 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數量有限，若預約額滿時，須請持卡人自備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如持卡人未自備相關設備者，肯驛國際將全面拒絕提供接送服務，祈請見諒。

(4) 如欲取消預約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持卡人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來電服務專線取消，24 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10.承載人數及行李數：

車型	乘客人數上限	安全座椅數量限制	行李件數	備註說明	寵物隨行
高級轎車（四人座）	4	無法安裝	3 件（含）以內	可放 20 吋 3 件 或可放 25 吋 2 件 或可放 27 吋 2 件 或可放 29 吋 1 件	無法受理
	2	1			
進口轎車（四人座）	3	無法安裝	3 件（含）以內		
	2	1			
商務七人座	6	無法安裝	6 件（含）以內	特大行李箱（29 吋以上）最多承載 4 件	最多 2 隻
	5	1			
	4	2			

- 實際人數行李若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若無法乘載，須請持卡人自行處理，且持卡人仍須支付全部費用。
- 為確保行車安全，轎車內空間僅限乘坐，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
- 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
- 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肯驛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 20 吋登機箱（含）以上尺寸皆統稱為「大行李」，大行李尺寸說明如下，「紙箱」則不論大小均視為 1 件大行李。
- 若您的行李箱為胖胖箱，承載數量為公告數量減一件。以台灣高級轎車舉例，胖胖箱可放置的數量為 20 吋 2 件，25 吋 1 件，27 吋 1 件，29 吋無法放置，依此類推。

(1) 行李尺寸

a. 登機箱：（20 吋）長 x 寬 x 高不可超過 56x36x23 公分，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115 公分。

b. 中型箱：（21 ～ 25 吋）長 x 寬 x 高不可超過 66x42x26 公分，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135 公分。

c. 大型箱：（26 ～ 28 吋）長 x 寬 x 高不可超過 70x47x35 公分，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158 公分。

d. 特大型箱：（29 吋以上）長 x 寬 x 高不可超過 88x55x35 公分，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178 公分。

(2) 小行李泛指可攜帶上飛機的手提袋、背包等。

(3) 特大型箱（29 吋以上）視為 2 件大行李，須請您在填寫機接預約資料時事先備註。

(4) 特殊行李，須登記為 1 件大行李，包含但不限於高爾夫球具、輪椅、娃娃車、圖畫、雪撬、衝浪板、腳踏車等，由於各特殊行李長度不一，請於預約時備註。

(5) 高爾夫球具若為 2 組（含）以上，須升級為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費用 NT$300，避免行李無法放置。

11.特殊行李說明：

(1) 基於法令規定，法律明文規定禁止載運之違禁品，如毒品等，恕不接受預約，如遇持卡人自行攜帶，途中如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所發生之刑責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2) 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如遇承載行李超出車輛可承載範圍而影響行車安全，肯驛國際將有權拒絕載運。

(3) 為尊重後續其他乘客權益，接送服務未提供如：骨灰／祖先牌位等載運服務。

(4) 如有特殊行李請於預約時先行告知，如未事先告知，造成當天無法完成接送服務，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5) 易碎品／貴重物品排除條款：行李中包含易碎物品或貴重物品須於載運前告知，並請自行妥善包裝及負擔保管責任，如客戶評估可放置於後車廂，因而造成物品損壞或遺失，本公司將不負擔相關損害責任。

(6) 特殊行李載運規範未盡事宜，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規範為準。

12.接或送地點：由持卡人本人指定單一定點接或送服務。本項服務不會沿途接送其他持卡人／貴賓或中途休息，若需沿途增加停靠點，持卡人不用先行上車與最後下車，一切依據規劃行程路線順暢且同縣市為準則。收費標準視持卡人接送地點與停靠點之距離收費，由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線上報價，每加一個停靠點須加收 NT$200，停靠點之間的距離以 5 公里為限，超過第 5 公里起每公里加收 NT$50，未滿 1 公里者，以 1 公里計。加點停靠服務僅接受電話預約，恕不接受網路預約。肯驛國際保留接受持卡人加點停靠之權利。若須加點服務需事先預約，恕不接受當日臨時增加停靠點或變更接送地點。

13.車輛調度：如遇連續假期造成車輛調度問題時，肯驛國際得以計程車做為替代方案以順利完成接送服務，持卡人如未同意車輛調度的服務條款，將無法完成本項服務的預約。

14.本服務以提供一般平面道路機場接送服務為主，恕不配合指定進入地下／立體停車場，或搬運行李至客戶指定地點，如：搬運行李上／下樓。

15.預約本服務當天如遇颱風來襲或國內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為保障服務人員人身安全，若地方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且接送當日的平均風力達到七級風或陣風達到十級風時，肯驛國際有權暫停機場接送服務，以簡訊通知持卡人取消本服務，並返還持卡人權益及退還原車資費用，肯驛國際保留最終決定派車權。

16.持卡人於行前請事先向航空公司確認報到時間，及自行評估路況（如塞車、中途停靠點等）及車程，提前預約送機出發時間，肯驛國際不負因路況如塞車等因素造成無法登機之責任。

17.為因應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廣政策，自 2013 年 5 月 1 日開始，肯驛國際配合電子發票實施，將交易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儲存於雲端取代紙本發票，並以手機簡訊傳送發票資訊給消費者，持卡人若於預約時選擇電子發票選項者，可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址：www.einvoice.nat.gov.tw/）網路查詢發票資訊。

18.為維護後續乘客之權益及車內清潔，嚴禁於車內抽煙、嚼檳榔、飲食，持卡人／貴賓若因上述情事或車內飲食，導致車輛毀損、髒亂或殘留異味，須由持卡人賠償相關修繕、清潔及營業損失費用 NT$800。
19.本優惠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20.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負責處理。
21.肯驛國際及 Visa 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22.Visa 或肯驛國際亦對本活動之參加資格、兌換資格等，保留最後審核權及修正、暫停與終止之權利；Visa 以及肯驛國際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23.本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之款項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以肯驛國際公告為主，如有疑義或爭議，Visa 或肯驛國際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24.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及商品／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及／或商品／服務提供者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Visa 御璽卡出行禮賓服務機場接送升等禮遇

優惠期間：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台灣發行之 Visa 御璽卡持卡人，於肯驛線上旅遊平台購買機票享國內機場接送升等商務車禮遇。

預訂流程：

1. 於肯驛線上旅遊平台（https://www.freeliving.com.tw/visa/vbo/）完成機票訂購，取得訂位序號。
2. 至 Visa 卡友機場接送禮遇（https://www.freeliving.com.tw/visa/airport/）預訂機場接送，並輸入機票的訂位序號享升等商務車免費禮遇。

注意事項：

1. 優惠限台灣地區發行之 Visa 御璽卡（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者，將喪失本活動優惠之權利：列為壞帳準備、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帳戶餘額不足、未開啟卡片刷卡功能、或卡片刷卡功能效期已過。
2. 一筆訂位序號限兌換乙次升等商務車免費禮遇，訂位序號一經刷讀完成兌換後，恕無法接受退貨或換貨；序號請善盡保管，本券若轉發他人導致無法使用，恕不補發。
3. 原購買之機票若要辦理退票，必須依原機票之規定扣除應扣之罰金及易飛網手續費再扣升等商務車價值。
4. 優惠限 Visa 御璽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如遇非持卡人本人使用該優惠者，「肯驛國際」有權依照原價向持卡人請求支付差額。
5.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負責處理。
6. 肯驛國際及 Visa 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7. Visa 或肯驛國際亦對本活動之參加資格、兌換資格等，保留最後審核權及修正、暫停與終止之權利；Visa 以及肯驛國際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8. 本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之款項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以肯驛國際公告為主，如有疑義或爭議，Visa 或肯驛國際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9.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及商品／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及／或商品／服務提供者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星展豐盛御璽卡頂級饗宴
二人同行八折優惠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豐盛御璽卡持卡人，預訂頂級饗宴餐廳可立享兩人同行 8 折優惠（不含 10% 服務費），每月限量 60 組，本優惠及預訂服務由肯驛國際提供。

預訂方式

預訂網站：Visa 御璽卡精選禮遇網站

https://www.freeliving.com.tw/vs/

每戶每卡每年限使用 Visa 御璽卡頂級饗宴限量優惠 4 次，使用次數以每戶合併計算。

頂級饗宴餐廳列表

地區	飯店名稱	餐廳名稱
基隆	長榮桂冠酒店（基隆）	18 樓海景咖啡廳
台北	台北君悅酒店	彩日本料理
台北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	探索廚房
台北	士林萬麗酒店	士林廚房
新北	新板希爾頓酒店	悅・市集 Market Flavor
桃園	COZZI Blu 和逸飯店桃園館	Cozzi Market 逸 ・ 市集
新竹	新竹國賓大飯店	八方燴
台中	李方艾美酒店	新食譜全日餐廳
台中	台中金典酒店	柏麗廳
嘉義	長榮文苑酒店（嘉義）	咖啡廳
台南	台糖長榮酒店（台南）	吃遍天下自助餐廳
高雄	承億酒店	貳陸日全食
高雄	高雄萬豪酒店	豪享自助餐廳
宜蘭	礁溪寒沐酒店	MU TABLE

** 長榮文苑酒店（嘉義） 咖啡廳僅配合平日餐期。
** 各餐廳各餐期的價格以店家公告為主。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台灣地區發行之 Visa 御璽卡（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者，將喪失本活動優惠之權利： 列為壞帳準備、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信用額度不足、未開啟卡片刷卡功能、或卡片刷卡功能效期已過。
2. 本優惠須透過 Visa 預訂網站，並以指定之 Visa 卡刷卡付款方可享有折扣優惠，到達現場後，若有未依照優惠內容規定事先出示訂位序號，或於付款後才出示，或直接與店家議價等情形，則無法使用本優惠。
3. 本優惠須於使用日期之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預約，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現場使用本優惠。
4. 請於指定優惠期間使用，若不能如期前往餐廳用餐，須透過本網站或電話取消訂單。
   - 用餐優惠須於使用日之前 2 日 16：00 前透過專屬網站或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程序完成取消，各商店不提供相關取消服務。
   - 如未依規定於使用日之前 2 日 16：00 前取消，預訂費用將不予退還，視同使用本優惠。
   - 若變更用餐日期，其更改後之日期仍須符合最遲於用餐日前三個工作天來電預約之規定。
5. 平假日定義及各飯店／餐廳公告定價如有變動，依飯店／餐廳現場公告為準。
6. 部分餐廳提供 Semi Buffet（半自助式供餐型態），提供一客主餐及現場自助餐檯區可無限享用。
7. 不受理預約兒童餐，且不適用於飲料、酒類、服務費、外帶、外燴。

8. 持卡人預約之後，如遇飯店／餐廳臨時通知客滿、包場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供餐，客服人員會主動連絡持卡人協助更改至其他日期或退款。
9. 用餐優惠不含飯店免費停車服務，持卡人需依飯店現場規定支付停車費用；餐廳特約停車資訊及費用依各餐廳規定，相關資訊請直接洽詢飯店／餐廳。
10. 用餐優惠不適用於各飯店／餐廳舉辦之主題美食節、農曆春節期間及特殊節日，包括元旦、情人節、母親節周末、勞動節、父親節、聖誕夜、聖誕節、跨年、補班日或其他各種國定假日等節日，詳細定義依各活動公告為主。
11. 預約時如需付費限使用指定銀行信用卡支付，且須取得預約成功簡訊，該預約才算完成；如未收到預約成功簡訊須再重新預約。
12. 變更及取消：持卡人預約後，若不能如期前往所預訂之各商店欲取消，須於使用日之前二日 16:00 前透過本網站取消程序完成取消，各商店不提供相關取消服務，如未依規定於使用日之前二日 16:00 前於本網站完成取消，預訂費用將不予退還，視同使用本優惠。
13. 各項優惠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現場使用本優惠，且不得與現場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
14. 持卡人使用本網站預約作業系統應於 20 分鐘內完成預約並以 Visa 御璽卡刷卡付費成功，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逾時交易將取消該預約，持卡人須重新進行預約。
15. 現場認證：持卡人請於預訂日期依時抵達各商店，並出示線上刷卡預約之 Visa 御璽卡、預約編號、有照之身份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服務人員確認，逾時恕不保留座位，須依現場規定候位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不得要求退款。
16.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負責處理。
17. 肯驛國際及 Visa 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18. Visa 或肯驛國際亦對本活動之參加資格、兌換資格等，保留最後審核權及修正、暫停與終止之權利；Visa 以及肯驛國際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9. 本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之款項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以肯驛國際公告為主，如有疑義或爭議，Visa 或肯驛國際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20.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及商品／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及／或商品／服務提供者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饗食紓壓預訂享八折優惠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台灣發行之 Visa 御璽卡持卡人，於 FunNow 預訂下列類別：
＊饗食類別：包含台灣指定米其林指南餐廳、高級料理餐廳、海外餐廳（包含東京、大阪、沖繩、曼谷、吉隆坡）
＊舒壓類別：包含台灣指定按摩、溫泉、頭皮 SPA 店家
於付款頁面輸入優惠碼「FUN500」後，可立即享有線上預訂金額 8 折優惠，每筆訂單直接折抵上限新台幣 500 元，每月限用一次，每月限量 450 名，本優惠及預訂服務由 FunNow 提供。

線上預訂方式：

1. Visa x FunNow 預訂網站：
   https://www.events.myfunnow.com/visa-signature
2. 須於預訂頁面依指示登入並領取優惠碼方享有優惠資格，每月 1 日 00:00 開放領取，優惠碼每戶每月領取一次，優惠碼於領取後 30 日內有效，使用優惠碼預訂指定店家，單筆刷卡交易折抵金額上限 500 元，每月限用一次，每月優惠總限量 450 名，其限量使用依實際付款順序為憑，若當月限量已滿，恕不另行公告。
3. 完成預訂後，請下載 FunNow APP，輸入同預訂網站的帳號密碼登入後，並於 App 畫面下方「訂單」處找到該筆訂單及 6 位數兌換碼，於店家現場出示兌換碼畫面即可。
4. 指定店家列舉如下，活動期間更多新增店家，請至 Visa x FunNow 預訂網站查詢。

海內外店家列表：

類別	店家名	地址
米其林	米其林餐盤｜但馬家涮涮鍋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6 號 3 樓
	米其林一星｜國賓 A Cut 牛排館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2 樓
	米其林一星｜金蓬萊台菜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01 號
	米其林二星｜渥達尼斯磨坊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61 號
	米其林指南｜捌伍添第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5 樓
	米其林餐盤｜大三元酒樓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6 號
	米其林一星｜鹽之華法國餐廳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581-1 號
	米其林一星｜俺達の肉屋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94-1 號
	米其林必比登｜馨苑小料理	台中市西區民生北路 106 號
	米其林餐盤｜膳馨民間創作料理	台中市西區存中街 21 號
FineDining	米其林餐盤｜元 YUAN	台中市西區大墩十二街 35 號
	ÉCRU 法式餐廳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77 巷 19 號
	earnestos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5 樓
	燈燈庵 TOUTOUAN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81 巷 20 號

類別	店家名	地址
FineDining	和牛 47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47 樓
	Kouma 日本料理 小馬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199 號
	蘭餐廳 Orchid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83 號
	JE Kitchen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346 巷 48 號 1 樓
	Toh-A' 桌藏餐廳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76 巷 23 弄 9 號
	Mark's Teppanyaki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199 號 2 樓
人氣餐廳	The public house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43 號
	日本橋玉井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68 號 4 樓
	Bar Mood Taipei 吧沐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60 巷 53 號
	九華樓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303 號 3 樓
	詹記麻辣火鍋 西門店	新莊總店：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87 號 西門店：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81 號 B1 敦南店：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60 號
溫泉	享溫泉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48 號
	曲水會館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5 號
	北投馥悅溫泉酒店	台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26 號

類別	店家名	地址
溫泉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宜蘭縣羅東鎮站東路 190 號
	鳳凰閣溫泉旅店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6-1 號
	麗之湯溫泉會館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 4-1 號
	礁溪中天溫泉渡假飯店	宜蘭縣礁溪鄉健康一街 1 號
	沐恩遠東溫泉渡假飯店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13 鄰仁愛路 33 號
	礁溪山水妍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198 號
	童話藝宿湯旅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 51-1 號
按摩	悅禾莊園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11 號
	金樂足體養生會館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24 號
	解壓所 RAR 足體按摩會館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4 樓
	梅庭苑・沐心 SPA 會館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05 號
	星曙光養身會館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55 之 2 號 3 樓
	明易足體養生館｜東門旗艦館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3 巷 8 號
	森 SPA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 號
	金礦 928 頂級足體舒壓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567 號

類別	店家名	地址
按摩	草上飛足體養生會館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9 號
	月荷公益館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71 號
SPA	Hama Hair SPA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6 巷 11 弄 8 號 1 樓
	& Fellows 閨蜜花園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88 號 B1
	菡氧 SPA 按摩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157 巷 5 號 1 樓
	香柏木莊園 SPA	台北市信義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450 巷 9 號 2 樓
	33 莊園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2 號 11 樓
日本板前壽司	壽司與酒｜Omotesandoria	東京都渋谷区神宮前 5-51-8 ラポルト青山 B1F
	鮨 一也	東京都中央区銀座 8-7-16 YAD 銀座ビル B1F
	奥赤坂 鮨 淡師	東京都港区赤坂 6-15-14 東京都管工事会館 1F
	三軒茶屋 鮨 Kantera	東京都世田谷区三軒茶屋 2-15-14 ABC ビル 108
	鮨 Itsumi	東京都港区赤坂 3-20-9 赤坂千切屋ビル B1F
	鮨 Rikaku	東京都港区東麻布 2-33-4 1F
	鮨 廚川	東京都渋谷区恵比寿 4-23-10 ヒルサイドレジデンス地下 1F
	鮨練磨	沖縄県那覇市松山 1 丁目 19-12、1F

類別	店家名	地址
日本板前壽司	築地青空三代目那霸本店	沖縄県那覇市松山 1-15-14
	鮨 美壽志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島 3 丁目 2-4 2F
日本燒肉	燒肉屋大牧場 谷町店	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常盤町 2 丁目 4-9 エクセル第六ビル
	六歌仙 別館	東京都新宿区西新宿 7-2-6 西新宿 K-1 ビル B1F
	燒肉 Nikudarake 鮮肉滿滿	東京都港区西麻布 1-12-5 SW 六本木通ビル 2F
	燒肉 USHIGORO 銀座店	東京都中央区銀座 1-8-19 7 階
	燒肉 富士門 惠比壽	東京都渋谷区恵比寿西 1-30-14 エコー代官山 B1F
	Steak House 淺草松波	東京都台東区浅草 1 丁目 11 - 6
	極上燒肉 LOUNGE 神樂	沖繩縣那霸市松山 2-14-1 Tamaki 米屋第 5 大樓 2F
	和牛燒肉 牛武士	沖縄県中頭郡北谷町美浜 34 番 3 セントラルタワー 6 F
	燒肉餐廳 Roins 久茂地店	沖縄県那覇市久茂地 2-6-16 リバーサイドテラス久茂地 1F
	炭燒肉石田屋。石垣店	沖縄県石垣市大川 2 番地 3F 730COURT
日本居酒屋	熊之燒鳥 Cocoro	東京都新宿区新宿 3-34-11 9 階
	魚秀	東京都武蔵野市吉祥寺本町 1 - 23 - 6

類別	店家名	地址
日本居酒屋	Sushi Ebisu Hana ｜惠比壽總店	東京都渋谷区恵比寿西 1-8-10 髙橋ビル 1F
	本鮪爐端劇場 魚島屋 久茂地店	沖縄県那覇市久茂地 3 -15-19
	Umi no Chimbora	沖縄県那覇市前島 2 丁目 13-15
	民謠居酒屋｜金城（Kanagusuku）	沖縄県那覇市松尾 1 丁目 3-1 エスプリコートビル 2 F
日本鍋物	壽喜燒 Chinya 淺草本店	東京都台東区花川戸 2-16-1
	虎河豚亭 銀座店	東京都中央区銀座 7-2-16 寿ビル 1F
	涮涮邸 慶（ YOROKOBI ）	沖縄県那覇市牧志 2 丁目 4 - 11 TK ビル 2 階
高級日式料理	天婦羅 銀座 ONODERA 東銀座店	東京都中央区銀座 5 - 14 - 14 サンリット銀座ビルⅢ 4F
曼谷熱門餐廳	Wisdom International Buffet（多分店）	4th Floor, room number 422,Siam Paragon,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Savoey（多分店）	5th floor, Terminal 21 Asok Shopping Mall 88 Soi Sukhumvit19, Khwaeng Khlong Toei Nuea, Khet Watthana, Bangkok 10110
	Laem Charoen（多分店）	299 ICONSIAM Building, 5th Floor, Room No. 514, 2 Charoen Nakhon Rd, Khlong Ton Sai Khlong San, Bangkok 10600
	Earw Thai Suki Boran（多分店）	No. 4,4/1 - 4/2,4/4 7th Floor Beacon Zone Ratchadamri Road Pathum Wan Bangkok 10330

類別	店家名	地址
曼谷熱門餐廳	Riverside Terrace	Riverside Terrace Anantara Riverside Bangkok, 257/1-3 Charoen Nakhon Rd, Road, Samrae Bangkok 10600
	Benihana	257 Charoennakorn Road, Samrae, Thonburi Riverside Plaza, 3rd floor, Bangkok 10600 Thailand
	Spice & Barley	257 Charoennakorn Road, Thonburi Anantara Riverside Bangkok Resort, Bangkok 10600 Thailand
	Durian Papa	Maharaj - Tha Tien, Khwaeng Phra Borom Maha Ratchawang, Phra Nakhon, Bangkok 10200
	Akanee	109-110, Earth, 7/1 Ekkamai Rd, Klongtan Nua, Watthana, Bangkok 10110
	Maruumi Omakase & Beach Cafe	Wanglang Plaza, 3rd floor, Siriraj, Bangkok Noi, Bangkok 10700
吉隆坡米其林	Beta KL	Lot 163, 10, Jalan Perak, Kuala Lumpur, 5045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akar Dining	109, Jln Aminuddin Baki,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
	Bol - Asian Reimagined	15, Jln Sin Chew Kee, Bukit Bintang, 50150 Wilayah Persekutuan,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類別	店家名	地址
吉隆坡米其林	Nadodi	Level 7A, Four Seasons Hotel, Jln Ampang, City Centre, 5045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
	Entier French Dining	Level 41 at, Alila Bangsar, 58, Jalan Ang Seng, Brickfields, 5047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Soleil	Lot L2-13A & L2-15, 2nd Floor, DC Mall Plaza DC 6 Jalan Damanlela Pusat Bandar Damansara, Damansara City, 50490 Kuala Lumpur
	Frangipaani	The Republik, Lot No.M.03, Mezzanine Floor, Jalan Medan Setia 1,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Gai by Darren Chin	26A, Lorong Datuk Sulaiman 1,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Dancing Fish	Lot T120 &121, 3rd Floor, Bangsar Shopping Centre, Jalan Maarof, 59000 Kuala Lumpur
	Hide KL	Concourse, Ritz-Carlton Residences, 105, Jln Ampang, Kuala Lumpur, 5045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台灣地區發行之 Visa 御璽卡（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者，將喪失本活動優惠之權利： 列為壞帳準備、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信用額度不足、未開啟卡片刷卡功能、或卡片刷卡功能效期已過。
2. 本優惠須透過 Visa x FunNow 預訂網站，並以指定之 Visa 卡刷卡付款方可享有折扣優惠，到達現場後，若有未依照優惠內容規定事先出示兌換碼，或於付款後才出示，或直接與店家議價等情形，則無法使用本優惠。
3. 本優惠適用於 FunNow 會員 Fun 幣獎勵計畫，優惠不可轉讓，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且折扣優惠不能兌換現金或其他贈品。
4. 本優惠限本人使用，同一人如符合多項活動資格或持有多張指定銀行信用卡，該優惠使用仍以 FunNow 會員每戶計算。
5. 本優惠僅限線上開放預訂，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現場使用本優惠。
6. 請於指定優惠期間使用，若不能如期前往溫泉飯店或按摩會館，可透過本網站或 FunNow APP 自行改期或透過 FunNow APP 聯繫 FunNow 線上客服協助取消訂單，相關改期或取消政策依 FunNow 現行辦法執行。
7. 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每位持卡人，若因為參與本優惠遭受或產生任何的索賠、損失、傷害、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法律費用的要求），Visa、FunNow 及合作店家均無須擔負其責任。
8. 如遇合作店家整修期間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FunNow 會協助通知消費者改期或是退費。
9. 本活動之商品或服務係由 FunNow 提供，Visa 限量優惠額滿恕不再提供。Visa 僅提供各項優惠訊息，並非提供訂房／訂位保證，亦非商品或服務之出售人，與 FunNow 之間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於提供服務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 FunNow 尋求協助。
10. 本活動訂單金額應以實際刷卡授權金額為準，並以消費日為準。
11. 本活動符合回饋資格之訂單，須成功刷 Visa 卡付款且未退貨始可具有回饋資格，若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該筆交易不得參加本活動。持卡人若有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之情事，FunNow 保有取消回饋之權利。
12.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FunNow」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FunNow」及參與優惠之廠商負責處理。
13. 「FunNow」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FunNow」公告定價為準。
14. 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FunNow」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FunNow」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FunNow」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歡迎致電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服務專線 0809-002889、02-66129888
或瀏覽本行網站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